

洱源县纪委监委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31日至8月31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对洱源县纪委监委机关开展了提级巡察。11月20日,州委巡察组向洱源县纪委监委机关反馈了巡察意见。根据巡察工作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整改自觉。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州委巡察整改要求上来,充分认识开展提级巡察工作的重要意义,以讲政治的高度主动担当、履职尽责,以高度清醒的政治自觉全面认领巡察反馈意见,以高度重视的政治意识将巡察整改工作作为最紧迫、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力以赴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

(二)强化组织领导,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坚决履行州委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成立了以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全面推进县委巡察整改落实。县委书记任第一责任人,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协调,多次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会议,及时传达学习贯彻巡察反馈意见,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认真落实责任分工,形成了思想统一、上下联动、合力攻坚的整改工作格局,坚定了全面抓实抓深、高位高效推进巡察整改的信心决心。

(三)聚焦务实求效,从严抓实整改举措。明确了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责任领导、领班常委、委员为牵头责任人,牵头部门和责任单位分工协作的责任机制。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整改工作始终,举一反三、深挖细查,深挖问题产生根源,建立健全治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努力做到发现一个问题、健全一套制度、解决一类问题。坚持把巡察融入日常,与纪检监察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与推动纪

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努力以巡察整改实效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推进问题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县纪委监委于2025年1月制定并下发《关于省委第九巡视组巡察大理州及洱源县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方案》,明确由纪委监委领导统筹协调,纪检监察室、派驻机构、乡镇纪委等监督力量,运用“室组地”联动监督机制,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调研了解、谈话督办、发函催办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实行监督任务派单、工作提示警示、通报曝光、专项监督检查4项制度,确保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落地见效。

2.制定并印发《关于加强对“省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问题监督检查的工作提示》,对省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再次明确监督检查主体及责任领导,确保整改监督责任落实到位。向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印发《抓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提示》,力争在整改期限内完成问题整改销号。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于2025年2月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负责人开展了集体约谈,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3.对巡察移交未按时限办结的问题线索由案件监督管理室开展了检查,办理了延期手续,并由分管领导对部门负责人开展了集体约谈提醒。

(二)关于“政治机关定位把握不准,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将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列入全会工作报告,对县纪委监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进行细化完善,对学习内容和形式、要求等进行了优化调整及充实。制定印发了《关于严格实施“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支部委员会、党委会、学习例会等均认真执行“第一议

事”制度。

2.加强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监督执纪工作的统筹谋划,进一步压实洱海保护治理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以“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模式靶向精准监督,成立工作专班,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各项工作。2025年2月制定并印发《洱源县洱海保护治理及流域转型发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方案》,成立3个监督检查组,适时开展监督检查。

3.扎实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牵头抓总和监督检查,加强与县委、县政府和各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协作,认真落实县委书记常态化调度约谈等机制。

4.适时深入洱海流域6个乡镇开展监督检查,对县属截污治污体系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进展缓慢、建筑垃圾乱丢乱弃等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整改。督促推动纠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470个,办成民生实事145件。

(三)关于“聚焦纪检监察机关职能职责不够,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协助县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县委常委会专题听取27名县处级干部及乡镇党(工)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述廉报告,并进行评议。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开展了1次集体廉政谈话,对17家县直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开展了1次集体约谈,通过咬耳扯袖、抓早抓小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苗头性问题。组织开展了“一把手”廉政家访、“一把手”沉浸式警示教育等活动,加强对县处级领导干部、下级党组织“一把手”和班子成员等“关键少数”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2.扎实开展“清廉大理”建设洱源实践项目,健全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体系,制定印发了《关于严格实施“第一议题”制度的通知》,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支部委员会、党委会、学习例会等均认真执行“第一议

事”制度,2024年11月至今共通报典型案例7批次13人,推动各级党组织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

3.优化纪委监委派驻机构设置,将原来的14个派驻机构整合合并为10个,全面完成派驻机构集中办公。进一步督促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实行节假日期间纪律作风监督检查由委领导统筹、“室组地”联动的监督机制,采取交叉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有效开展监督检查。印发《采取监督检查权限一览表》,要求严格按照措施使用审批权限审批,严禁未批先用。2025年1月开展了一次办案安全全覆盖大检查,坚决消除办案安全隐患。注重纪检监察建议的作用发挥,对全县印发的纪检监察建议建立统计台账,明确整改期限,逐条销号,确保建议书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四)关于“引领示范作用发挥不好,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召开了机关党委会议,对纪委监委机关2024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对2025年工作作了安排部署。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开展了1次集体廉政谈话,对全县印发的纪检监察建议建立统计台账,明确整改期限,逐条销号,确保建议书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制定出台了《“走读式”谈话访谈保障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走读式”谈话承办单位审批程序;修订了《县纪委监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抓实清廉机关建设,2025年1月3日组织干部职工到县法院观看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实况,组织全体在职科级领导干部填写了《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情况报告表》。机关党委、组织部、干监室等联合开展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签订承诺书等工作,对重点人员开展廉政提醒。制定《留置期间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的主体、范围、用途、交接等各环节程序,建立了物资使用交接台账,做到工作闭环。

(五)关于“抓班子带队伍不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经与县委请示汇报,及时配齐配强班子,从审查调查工作一线选派一名室主任担任县委常委。不断激发领导班子整体合力,2024年派出一名班子成员外出参加专业化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提高了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完善了三事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完善了三事一大“议”事决策范围,科学调整班子成员分工,按照兼顾综合业务和案件查办、统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的原则,重新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合理调整。积极支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开展工作,给予谈话提醒3人次、批评教育2人。

2.抓实党建工作,认真落实机关党委联系党支部制度,2024年12月对各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了一轮督导检查,指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2025年1月制定了《洱源县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对组织机构、工作职责、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同时机关党委将联合组织部、干部监督室等部门适时对新组建的每个临时党支部开展督促指导。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学习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督促干部职工从严管好家属子女,涵养良好家风家教。

保障管理办法》,严格规范“走读式”谈话承办单位审批程序;修订了《县纪委监委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制度约束。抓实清廉机关建设,2025年1月3日组织干部职工到县法院观看职务犯罪案件庭审实况,组织全体在职科级领导干部填写了《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情况报告表》。机关党委、组织部、干监室等联合开展谈心谈话、廉政家访、签订承诺书等工作,对重点人员开展廉政提醒。制定《留置期间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明确了采购的主体、范围、用途、交接等各环节程序,建立了物资使用交接台账,做到工作闭环。

(五)关于“抓班子带队伍不足,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经与县委请示汇报,及时配齐配强班子,从审查调查工作一线选派一名室主任担任县委常委。不断激发领导班子整体合力,2024年派出一名班子成员外出参加专业化培训,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切实提高了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完善了三事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健全完善了三事一大“议”事决策范围,科学调整班子成员分工,按照兼顾综合业务和案件查办、统筹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的原则,重新对班子成员分工进行了合理调整。积极支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开展工作,给予谈话提醒3人次、批评教育2人。

2.抓实党建工作,认真落实机关党委联系党支部制度,2024年12月对各支部的党建工作开展了一轮督导检查,指出问题和不足,提出意见和建议。2025年1月制定了《洱源县纪委监委机关党委临时党支部管理办法》,对组织机构、工作职责、日常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同时机关党委将联合组织部、干部监督室等部门适时对新组建的每个临时党支部开展督促指导。强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组织学习各级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督促干部职工从严管好家属子女,涵养良好家风家教。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治担当,全力抓实巡察“后半篇文章”。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推动巡察整改的力量源泉,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对长期坚持的整改措施,继续盯住不放,在巩固扩大整改成效上下功夫,持之以恒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二)突出融会贯通,全面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质效。把整改工作与日常工作结合起来,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紧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关键少数”,常态化协助县委开展廉政谈话,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巡察整改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聚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省州县委工作部署要求,严肃查处政策落实不力、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担当不作为背后的政治问题、政治偏差。把整改工作与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结合起来,做深做实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工作。

(三)坚持从严管党,持续锻造纪检监察铁军。县委书记任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专班,认真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请示报告制度,把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传导到每一位同志,引领带动全系统做遵规守纪的模范。常态化检视苗头隐患和不良倾向,找准纪检监察权力运行风险及其背后深层次原因,严密防范不当交往、打探干预、跑风漏气等问题。严肃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问题,刀刃向内清除害群之马,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铁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72-5127295;联系地址:洱源县北郊湖镇新街66号洱源县纪委监委。电子邮箱:eyjwzbg@163.com。

中共洱源县委组织部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4年7月31日至8月31日,州委第二巡察组对洱源县委组织部开展了提级巡察。2024年11月20日,州委巡察组向洱源县委组织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及时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对照反馈意见,逐条梳理研究贯彻落实措施。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由部长任组长,副部长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任成员,负责整改工作统筹协调、督促落实。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一岗双责”,紧盯整改问题、带头攻坚克难,加强推进调度。

(二)细化措施,压实责任。主要领导切实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亲自部署、亲自督促、亲自协调,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逐项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领导和责任股室,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落实到位。

(三)注重统筹,标本兼治。注重把“当下动真改”与“长远长久立”衔接起来,把“全面全域改”与“持续深化改”统一起来,做到整改中稳步推进、销号前严格把关、整改后跟踪管理,真正做到以巡察整改推动组织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常态化抓整改不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有差距”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切实扛牢巡察整改责任。一是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与年度重点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建立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措施,一体推进整改任务落实见效。二是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纳入党委(党组)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成员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存在问题整改到位。

2.认真履行整改监督责任。一是紧盯组织部门工作职能,重点对被巡察党组织涉及组织工作问题的整改措施、推进情况、整改成效等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涉组织工作问题整改到位。二是将巡察发现

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强化结果运用,推动整改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开展。三是加强对各级党组织执行借调工作人员纪律情况的督促检查,严肃借调纪律,规范借调工作。

(二)关于“政治机关意识不强,锤炼提升‘政治三力’不足”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持续加强理论学习内化深化转化。一是持续落实好“第一议题”制度,有针对性、计划性地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结合工作实际,深入开展学习研讨,提出贯彻落实意见,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尽责、担当作为的实际行动和具体成效。二是持续落实好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学习机制,合理制定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切实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组织管理,理论学习中心组认真学习思考并围绕学习主题撰写发言提纲。

2.健全完善干部监督工作机制。一是持续加强对《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制度规定的学习宣传和督促检查力度,进一步严肃公务员调动纪律,规范开展公务员调配工作。二是认真落实《加强公职人员离职管理“四项工作机制”(试行)》,将兼职、从业政策规定作为干部任前、退休(离职)谈话内容,督促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对干部兼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纠,认真澄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做到教育在先、警示在先。

3.筑牢保密工作安全防线。一是通过学法普法,开展保密警示教育等形式,定期组织开展集中学习教育,切实筑牢干部职工保密安全思想防线。二是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修订完善《保密工作制度》,定期开展保密工作检查,压实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涉密人员保密安全责任。

(三)关于“大抓基层鲜明导向树得不牢,培养造就堪当重任高素质干部队伍差距大”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不断夯实基层基础。一是开展实地调研和党支部活动场所建管用情况专项排查,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二是规范党费工作,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工作的业务指导,定期开展抽查审计,不断提升党费工作规范化水平。三是切实加大工作统筹力度,采取现场调度、部门联动等举措,积极整合各方资源,全面抓好在建村集体经济项目建设进度。四是持续加强村“两委”干部能力提升,选配优秀人才担任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健全党建引领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协调机制,积极谋划、储备一批符合村情、上级扶持政策的项目,逐步提高集体经济“造血能力”。

2.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谋划。一是做好年度公务员队伍结构分析,做好年度公务员招录计划,加强专业人才的招录和引进力度,积极补充“源头活水”。二是通过举办招商引才、“抓经济、促发展”项目经济工作专题培训班,不断提升干部队伍抓经济、抓发展的能力。三是常态化开展年轻干部储备、培养工作,对优秀干部进行跟踪管理、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四是定期对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直部门领导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并结合实际对年轻干部或班子成员配备不到位的问题及时调整和补充。五是严格落实干部任前廉政谈话等规定,有计划、分步骤推进干部轮岗交流。

3.着力提升选人用人工作质效。一是严格执行选人用人政策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洱源县选拔任用领导干部工作规程(试行)》,进一步规范选拔任用工作程序。二是强化前置预审,坚持实事求是评价人选情况,坚决将政治上不守规矩、廉洁上不干净、工作上不作为、道德品行上不合格的干部拒之门外。三是认真落实《洱源县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推动创提质增效工作机制(试行)》和“三个区分开”,健全容错纠错机制,一体推进“清廉大理”建设洱源实践项目,形成担当作为“激励行动”,形成干部担当作为、组织为干部担当的良好氛围。

面。四是建立职级职数使用工作台账,动态调整更新。坚持重基层、重一线,对长期扎根基层、工作实绩突出、党员群众认可的干部,优先晋升职级,积极发挥职级并行制度“红利”。

4.统筹党对人才工作的领导,结合实际情况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统筹协调,进一步明确职能职责。二是深入分析全县人才工作的痛点和堵点,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为全县人才“引育留用”提供坚强的制度保障。三是精准对接合作需求,聚焦教育帮扶、医疗帮扶、产业帮扶等方面,研判梳理与高校的合作需求事项。积极搭建合作平台,推广先进生产技术,推动校地合作向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全领域拓展。四是强化交流合作沟通,进一步深化校地合作相关事宜,积极争取高校人才、资源支持力度。

5.抓实公务员工作。一是加强对各级机关和参公单位财务人员的业务指导,督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把握工资津补贴政策标准。进一步强化审核把关力度,对各单位报批材料严格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改正。二是科学分析全县乡镇公务员队伍结构、编制空缺、自然减员趋势等情况,通过年度公务员招录、县外调入、县级机关交流等方式,积极补充乡镇工作力量。

(四)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不足,纪律规定执行不严格”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切实扛牢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一是定期研究部署工作,主要领导常态化督促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纪律规矩教育,常态化开展纪律监督,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树牢法纪意识。二是突出谈话对象岗位职责、人员特点、思想作风,不定期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发现和督促整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三是将党纪党规作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党纪、知敬畏、守底线。

2.认真落实党中央整治形式主义

为基层减负工作要求。一是认真组织《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教育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和政绩观。二是严格落实文件、会议计划制度,加强审核审批,严把“会议关”“发文关”。

3.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一是严把财务审核关口,对机关财务管理进行全方位复盘,修订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压实分管领导、财务人员、经办人员审核把关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严格落实公务接待“三单一函”规定,严格控管接待范围,规范公务接待审批、严格执行接待标准,推动公务接待规范开展。三是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项目,加强非税收入管理,规范收支行为。

(五)关于“部机关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存在短板,机关党建与业务融合不深”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1.全面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一是严格执行《干部会议议事规则》,部务会组成人员认真负责地参与集体研究决策,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表明个人态度。二是进一步提高部务会会议记录质量,确保记录全面完整、实事求是、准确规范。三是认真开好2024年度民主生活会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严格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围绕民主生活会主题分别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避重就轻,切实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2.多措并举锻造过硬组工干部队伍。一是通过培训、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方式,抓实抓好干部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干部职工政治素质、学识眼界和工作能力。二是坚持“老带新”“传帮带”,业务骨干与年轻组工干部结对子,帮助年轻干部快速成长,提升履职能力。

3.抓实模范机关建设。一是扎实开展支部结对共建活动,以组织共建、队伍共育、问题共解为抓手,全面推动党支部结对共建工作,通过行走的廉政课、红色教育、志愿服务等方式,推动党

支部建设创优提质。二是加强模范机关创建工作与平时考核工作的统筹整合,强化结果运用,对综合表现突出的干部,在评先评优、外出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鼓励担当作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治站位,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强化政治担当,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锲而不舍推进巡察整改到位。坚决摒弃“过关”思想,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再督查、再巩固、再提升;对需要逐步解决、长期坚持的,按照既定方案和整改措施,加强督查评估和跟踪问效,确保整改任务全面完成;对新发现的问题,及时纳入整改内容,一体整改、协同推进、全面清零,做到全面改、彻底改、深入改。

(二)强化成果转化,积极服务中心大局。着力在强优势、破难题、补短板上下实功,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组织工作各领域各方面,推进组织工作全方位、系统性、重塑性变革,不断提高组织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统筹做好凝心铸魂、选贤任能、育才聚才、强基固本等各项工作,不断促进全县组织工作全面发展。

(三)强化制度建设,持续构建长效机制。坚持举一反三,把握好“当下改”与“长久立”的关系,把整改成果融入日常工作,努力实现整改一个问题、推动一项工作、带动一个领域,抓出习惯,改出长效。把整改落实与全县组织工作结合起来,抓实全县县属党组织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人才引进等各项工作;把整改落实与部机关党建工作结合起来,常态化开展学习培训,不断提升业务素质水平,努力锻造一支“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组工干部队伍。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872-5127253;联系地址:洱源县北郊湖镇施澍路1号洱源县委组织部;电子邮箱:cyzwbgs@163.com。

上登牌水泥 通过ISO系列标准认证
凝聚理想 共筑辉煌
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宾川县大营镇新村村委会洪水塘 销售热线:0872-2481666